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平冲屯那来屯供水工程(重)

项目编号: BSZC2023-J2-020043-YJZX

采 购 人: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1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1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平冲屯那来屯供水工程(重) (BSZC2023-J2-020043-YJZX)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3-J2-020043-YJZX

项目名称: 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平冲屯那来屯供水工程(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159716.1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平冲屯那来屯供水工程(重)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59716.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加压泵房 2 座,加压设备 2 套,安装供水管道 8200米(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1159716.18

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谈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3年4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 **4**.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石龙大道千姿悦府第六办公区 410 室

项目联系人: 黄敏珩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845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8 层 1801、1802 号(三祺城光中心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回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6-299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建设地点: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
	采购范围: 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平冲屯那来屯供水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
	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2.11	其他要求: 无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农、林、牧、渔业□工业 ☑建筑业□批发
	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信
	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
	列明行业。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6.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8	《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
	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
	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 2021 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
12.1.1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
	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

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响应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谈判文件标注"▲"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 无效。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 1.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响应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2.1.2 5.已标工程量清单(根据谈判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3 特别说明: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潜在供应商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逾期送达 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潜在供应商 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2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 失效。潜在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 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谈判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2 17.1 谈判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 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1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 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
21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检查。供应商如提交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时,注意应为最新版本。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谈判,谈判过程均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谈判具体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票数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27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 <u>(https://www.zcygov.cn/)</u>)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8.4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谈判资格。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0776-299878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 1802号。

	T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
	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0.4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1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
	文第 35.1 条规定的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
	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
	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
33.1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00.1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
	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33.2.1	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
	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
	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1)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种情形: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
33.2.2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
	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
	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6"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8 "谈判"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9"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 2.10"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2.11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所属行业
 - (1)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工期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 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谈判结果如 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谈判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谈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一)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 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8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 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1 供应商如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

备份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1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修 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 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谈判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的各项要求。
 - 15.3 谈判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响应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每个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谈判有效期

- **16.1**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 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除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谈判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
-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条的响应文件为 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除"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 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 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150-100) 万元 ×0.7%= 0.35 万元

合计收费=1+0.35=1.35(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ヘヘハガー	~ \ <u> </u>	1.0 .W. \	C D/ H / 3	127	1-74	1 - 1-1	WW W > = 11 1 1	1 N, 11 1	/ ID /U/	1 •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ر	 脸额	
			合计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亻	仟 1	百 拾	元	_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 并核对成交供应下 求、提供的质量作 同约定等。可附作			商在 保证	安装	调试等	方面是否违反合	同约定或	者服务	规范	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2性意见	Į:							
		有异议的 签字:	力意 见禾	印说明	月理日	:					
验收小约	组成员签	· 字 :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	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章) :								
成交供原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	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的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i	活:		年	月	日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面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3称:			
质疑项目的编	· 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2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Ì: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供应商:	- 10	
地址:	3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甩话:	나라 사람
地址:		邮编:
做 按 环 人 ↑:		
地址:	四万山口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扭光供应离 		
相关供应商:	由7.4è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百</u> 公告期限:		
、		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u> </u>	环作出了答复/浴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i>协</i> ☆ (八立	
签字(签章):	公章:	
□ #4		
日期 :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 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 2.1 资格审查
- 2.1.1 诚信审查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阶段,由评审专家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2.1.2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情况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②审查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	1 基本资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①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②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供应商不得参加资 格审查的情形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特定资质		须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3	采购政策		须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本章**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授权委托 书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商务资信	分包 (如有)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工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商务评审无效情 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2)的情 形
2	· T. A.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2	报价	报价评审无效情 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1)的情 形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3	 技术	技术方案	谈判技术方案明确,未出现备选(替代)谈判方案
		技术评审无效情 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3)的情 形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 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

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 商务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技术评审
- 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3)响应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谈判,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5) 谈判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 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

4.谈判的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谈判报价均不公布。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谈判文件或谈判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小型、微型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 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_%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谈判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6.8 如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

年 月

目 录

合同文件一	合同协议书	33
合同文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35
合同文件三	通用合同条款	49
合同文件四	镀锌钢管交货验收补充条款	92
合同文件五	其他合同文件	107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	

为实施<u>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平冲屯那来屯供水工程(重)</u>项目,已接受_____对该项目<u>右</u> <u>江区永乐镇南乐村平冲屯那来屯供水工程(重)</u>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__(\(\xi \)_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5. 工程质量符合 _合格_ 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u>肆</u>份、副本一式<u>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u>贰</u>份、副本<u>贰</u>份、承包人执正本<u>贰</u>份、副本<u>贰</u>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社会のましませまれの理し	社员你去上书世系杯你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02747990321p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右江区石龙大道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	公区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76-284562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u>bs2845625@126.com</u>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百色新兴支行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账 号: 2110 6002 2921 9509 345	基本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
- 1.1.2.3 承包人: _____。
- 1.1.2.5 分包人: ______。
- 1.1.2.6 监理人: ______。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期限为一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到场签订合同协议书及按合同规定需要签订的其它合同文件,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 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将**至少壹份**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后可自行复印用于本项目合同相关工作。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认真检查施工图纸,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或到<u>广西百色</u> 市右江区石龙大道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签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场地范围为: <u>本项目均为公益性工程,施工用地由受益村屯无偿提供,发包人负责协</u>调办理。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自行(或联合监理人或委托监理人)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8 其它义务

监督承包人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 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3 监理人员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 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10 其他义务

(1)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建筑安装工程总价的3%~6%)。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 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负责赔付。

(2)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专用帐户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3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水办基[2016]8号)、

《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8]20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意见》(桂水基[2018]19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①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按标准在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②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u>按进度款的25%划拨到本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专户</u>,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使用情况按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备。

③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④承包人还应及时主动执行合同期间政府部门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

4.2 履约担保

按照国办发【2016】49号、建质【2017】138号、桂水建设【2019】1号、百政办函【2019】3号、百水建【2019】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但在支付中执行质量保证金预留制度。

4.3 分包

4.3.6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人 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劳务作业分包 工作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 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 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 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中标文件所列名单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生效后立即能够到职。发包人原则上不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重疾、去世等不可抗原因除外),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登记,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考勤登记薄在施工现场存放备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其他考勤要求的,同时执行。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中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经成交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采购人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且变更后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无</u>。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项目为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总承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剩余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运到指定地点交还发包人,所需运费由 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剩余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 用和延长工期。

- 5.1.2 承包人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中:
- (1)本合同所购钢管均要求为热镀锌钢管,压力等级为 2.5mPa,质量满足 GB/T3091--2015、GB/T17219--1998 等相关国家现行标准,且随货物一起提供货人(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商标品牌证书及在广西区内供应饮水工程用热镀锌钢管的业绩合同(所列证明材料要求为加盖其单位公章复印件):
- (2)消毒设备要求持有该种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及疾控部门出具经水利厅备案的 检测报告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政许可批件;
- (3)钢管法兰片执行 GB/T 9119-2010 标准,其他管件(配件)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均要求压力等级为 2.5mPa。除注明外,所有设备均应提交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和(或)产品合格证书。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
- (1)发包人确定对热镀锌钢管在货物进场后对名称、规格型号、标志、质量证明书、尺寸、外形、重量、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渗透性能、表面质量、镀锌层等方面指标进行复验,复验程序分为现场验收、见证取样、送第三方检验、进行质量评定等步骤,检验指标按合同文件四的镀锌钢管交货验收补充条款内容执行。
 - (2) 其它货物按一般规定检验和交货验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 1. 2 本项目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应协调解决。
- **注:** 本项目所有工程由受益村屯承诺无偿提供建设永久用地及临时占地,发包人应协调解决处理,承包人私自答应向第三人支付费用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评估其中风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承包人需要相关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相关资料应在设计交底时以书面形式列出清单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按清单向承包人提供清单列明的资料。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测量放线应按国家相关测量技术标准校核误差。承包人自行承担测量错误或误差超标的后果,发包人不按8.1.1 约定提供准确的基准资料除外。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u>无,施工中总监对具体工程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u>。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u>无</u>,施工中总监对具体工程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u>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u>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_____年___月___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半 天;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_-20_℃的严寒大于_3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__3_级以上的地震;
- (7) __10__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承包人如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_(合同价的万分之四)

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4_%,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u>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u>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专用条款 11.4.3 规定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在具体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项目划分时确定。
 -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要求为: 合格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u>承包人负责</u>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 材料、工程设备的交货检查和验收按本专用条款 5.1 执行。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u>蓄水池的砼试块(如有)</u>。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減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但本合同项目均为建设内容少、投资小、工期短的工程,以上(1)~(6)目的变更内容均不给予调整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442522.91/443637.584≈1),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暂时),最终以审计审定的价格计算。②无定额可套的,先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暂时),最终以审计审定的单价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本项目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50%,该预付款已包含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材料,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u>30</u>%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u>80</u>%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C - 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肆份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和《关于对右江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及简化各级各类衔接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右政办发〔2021〕28号〕,"可以工程项目动工或验收为时间节点,分阶段拨付项目资金,工程项目动工即可预先拨付项目资金的50%~80%",本项目预付款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应付该项目合同签约价的80%,竣工后可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90%(且不超合同价的97%),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各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工程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肆份。
-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述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提交质量保函的,可申请全部结清结算尾款,经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进行结算拨付。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 总监签发的施工图;
- (2)经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变更(包含批准\备案材料、变更通知单、变更图纸、变更前后工程量及投资变化表、有新增单价还需业主\监理人的变更单价确定材料);
 - (3) 施工日志;
 - (4) 质量评定资料(含原材料、工程设备、砼试块等中间产品的验收鉴定材料);
 - (5) 现场有关签证、影像资料(相片、录相等);
 - (6) 经审核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
 - (7) 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相关单位签字盖章);
 - (8) 工程结算(相关单位及人员签字盖章、含电子版、软件版);
 - (9) 经复核的工程量计算材料(含电子版);
 - (10) 工程支付凭证(含设备支付凭证);
 - (11) 业主按政策规定要求的其它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执行。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政府验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无_,均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u>无</u>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u>无</u>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u>无</u>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u>无</u>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

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	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	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	期限:		/	;
保险条件:		/		o
20.6.4 保险金不足的	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	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	与金额:	/		о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 / 。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

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 处予违约金。
- ①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 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 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承包人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成交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 1.1.1.4 竞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竞标函。
 - 1.1.1.5 竞标函附录: 指附在竞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竞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施工图纸、竞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施工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竞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

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竞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竞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

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 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 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 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 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竞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竞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 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 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 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按照国办发【2016】49号、建质【2017】138号、桂水建设【2019】1号、百政办函【2019】3号、百水建【2019】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但在支付中执行质量保证金预留制度。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竞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 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 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 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

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 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 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 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 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 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

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 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 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 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 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

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 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 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 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 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 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 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 算表。

分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定				

金额单位

年	П	工程预付	完成工作量	保留金扣	材料款扣	预付款扣	其	应收	累计应收
4	月	款	付款	留	除	还	他	款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 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 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 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 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 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 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 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 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 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 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 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 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 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竞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竞标函 竞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 •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 •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竞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 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 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 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 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 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 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 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

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 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

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

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 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 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 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 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 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 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 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 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 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 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 4. 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合同文件四

镀锌钢管交货验收补充条款

根据专用条款 5.1、25.3 的规定,特制定本条款,对镀锌钢管技术质量要求及交货验收内容进一步明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执行。

一、技术标准

本次采购的热镀锌钢管执行 GB/T 3091-2015 标准,与钢管配套使用的法兰片执行 GB/T 9119-2010 标准,其他管件(配件)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压力等级均为 2.5mPa。

二、货物规格

本次采购的热镀锌钢管规格为公称直径 DN15~DN200 之间,本条款针对该采购范围制定,超出按相应技术标准补充执行。

三、技术质量要求

- (一) 热镀锌钢管的技术质量要求
- 1、标志、质量证明书
- (1) 标志

标志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标准号、钢的牌号、产品规格及可追踪性识别号码,合金钢钢管标志应在钢的牌号后印有炉号、批号。

标志应醒目、牢固,字迹应清晰、规范、不易褪色,可采用喷印、盖印、滚印、打印等方法。 钢管应逐根进行标志,在距钢管一端端头不小于 200mm 处开始。

(2)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交货的钢管应附有证明该批钢管符合产品标准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应包括以下 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产品标准号;
- c)钢的牌号;
- d) 炉号、批号、交货状态、重量、根数(或件数);
- e) 品种名称、规格及质量等级;
- f)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包括参考性指标);
- g)制造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标记;
- h)质量证明书签发日期或发货日期。
- 2、尺寸、外形和重量
- (1) 直径

本次采购钢管的公称直径 (DN)、外径 (D) 和壁厚 (t) 应符合 GB/T 21835 的规定,并满足下表 1.1 的要求。

表 1.1 钢管的公称直径与钢管的外径、壁厚对照表

公称直径 DN(mm)	外径 D(mm)	普通钢管壁厚 t (mm)
15	21. 3	2.75
20	26. 9	2.75
25	33. 7	3. 25
32	42. 4	3. 25
40	48. 3	3. 5
50	60. 3	3. 5
65	76. 1	3.75
80	88. 9	3.75
100	114.3	4.0
125	139.7	4.0
150	165. 1	4. 5
200	219. 1	6

注:①表中的公称口径系近似内径的名义尺寸,不表示外径减去两个壁厚所得的内径。 ②本表自 GB/T 3091-2015 附录 A 引用。

(2) 外径 (D) 和壁厚 (t) 的允许偏差

钢管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

	~		
		外径允许偏差(mm)	
外径 D(mm)	管体	管端	壁厚 t 允许偏差(mm)
	官14	(距管端 100mm 的范围内)	
D≤48.3	± 0.5		+10%t
48. 3 <d≤273. 1<="" td=""><td>±1%D</td><td></td><td><u> </u></td></d≤273.>	±1%D		<u> </u>

注: 本表摘录自 GB/T 3091-2015 表 2。

(3) 长度

钢管的交货定尺长度为 6000mm, 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的定尺长度允许偏差为⁺²⁰m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的定尺长度允许偏差为⁺⁵⁰mm。

(4) 弯曲度

外径小于 114.3mm 的钢管,允许有不影响使用的弯曲度;外径不小于 114.3mm 的钢管,全长弯曲度应不大于钢管长度的 0.2%。

(5) 不圆度

不圆度(同一截面最大外径与最小外径之差)应在外径公差范围内。

(6) 管端

钢管的两端面应与钢管的轴线垂直切割,管端切斜应不大于 3mm, 切口毛刺应予清除。外径不大于 114.3mm 的钢管应机械平头。

(7) 重量

钢管按理论重量交货,单根钢管的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允许偏差应为 \pm 7.5%,理论重量按以下公式计算(钢的密度按 7.85kg/dm³ 计): W´=0.0246615 (D-t) tc。式中:

W´——钢管镀锌后的理论重量(kg/m)

D ——钢管的外径 (mm)

t ——钢管的壁厚 (mm)

c ——镀锌层 500g/m²的重量系数

热镀锌钢管的理论重量计算成果如表 1.3。

表 1.3 热镀锌钢管的理论重量计算成果如表

		1.0 ///	KH MID HIZ IO E E II FIMI	14741.84
公称直径 mm	外径 mm	壁厚 mm	镀锌层的重量系数 c	理论重量(kg/m)
15	21.3	2.75	1.0460	1.32
20	26.9	2.75	1.0460	1.71
25	33. 7	3. 25	1.0393	2.54
32	42. 4	3.25	1.0393	3. 26
40	48. 3	3. 5	1.0360	4.01
50	60.3	3. 5	1.0360	5. 08
65	76. 1	3.75	1.0343	6. 92
80	88.9	3.75	1.0343	8. 14
100	114.3	4	1.0320	11. 23
125	139.7	4	1.0320	13. 81
150	165. 1	4. 5	1.0280	18. 32
200	219. 1	6	1.0210	32. 19

3、技术要求

(1) 力学性能

表 1.4 钢管的力学性能

牌号		度 R _{el} /mPa トチ	 抗拉强度 R _m /N/ mPa 不小于	断后伸长率 A/% 不小于
	t≤16mm	t>16mm		D≤168.3mm
Q195 ^a	195	185	315	
Q215A、Q215B	215	205	335	15
Q235A、Q235B	235	225	370	
Q275A、Q275B	275	265	410	13
Q345A、Q345B	345	325	470	13

注: 1、本表摘录自 GB/T 3091-2015 表 5。

(2) 工艺性能

①弯曲试验

外径不大于 60.3mm 的电阻焊钢管应进行弯曲试验。试验时,试样应不带填充物,弯曲半径为

钢管外径的 6 倍,弯曲角度为 90°,焊缝位于弯曲方向的外侧面。试验后,试样上不允许出现裂缝。

②压扁试验

外径大于 60.3mm 的电阻焊钢管应进行压扁试验。压扁试样的长度应不小于 64mm,两个试样的焊缝应分别位于与施力方向成 90°和 0°位置。试验时,当两平板间距离为钢管外径的 2/3 时,焊缝处不允许出现裂缝或裂口;当两平板间距离为钢管外径的 1/3 时,焊缝以外的其他部位不允许出现裂缝或裂口;继续压扁直至相对管壁贴合为止,在整个压扁过程中,不允许出现分层或金属过烧现象。

③导向弯曲试验

埋弧焊钢管应进行正面导向弯曲试验。导向弯曲试样应从钢管上垂直焊缝(包括直缝钢管的焊缝、螺旋缝钢管的螺旋焊缝和钢带对接焊缝)截取。焊缝位于试样的中间,试样上不应有补焊焊缝,焊缝余高应去除。试样在弯曲 180°,弯芯直径为钢管壁厚的 8 倍。试验后,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试样不允许完全断裂。
- b) 试样上焊缝金属中不允许出现长度超过 3.2mm 的裂纹或破裂,不考虑深度。
- c) 母材、热影响区或溶合线上不允许出现长度超过 3.2mm 的裂纹或深度超过壁厚 10%的裂纹或破裂。
- (3) 液压试验。钢管应进行液压试验,试验压力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修约到最邻近的 0.1 Mpa,但最大试验压力为 5.0 Mpa。试验压力保持时间应不小于 5s。在试验过程中,钢管不应出现渗漏现象。

$$P = \frac{2St}{D}$$

式中: P——钢管的试验压力(Mpa);

S——表 3.4 规定的钢管下屈服强度的 60% (Mpa);

D——钢管的外径 (mm):

t——钢管的壁厚(mm)。

电焊钢管可用超声波探伤检验或涡流探伤检验代替液压试验,埋弧焊钢管可用超声波探伤检验或射线探伤检验代替液压试验。电焊钢管超声波探伤检验应符合 SY/T 6423.2-2013 中验收等级 U3 的规定;涡流探伤检验应符合 GB/T 7735-2004 中验收等级 A 的规定。埋弧焊钢管超声波探伤检验应符合 SY/T 6423.3-2013 中验收等级 U2 的规定;射线探伤检验应符合 SY/T 6423.1-2013 中图像质量级别为 A 的规定。

仲裁时以液压试验为准。

(4) 表面质量

①焊缝

a) 电阻焊钢管的焊缝毛刺高度

钢管焊缝的外毛刺应清除,剩余高度应不大于 0.5mm。

b) 埋弧焊钢管的焊缝余高

超过钢管原始表面轮廓的内、外焊缝余高应不大于 3.2mm, 焊缝余高超高部分允许修磨。

c) 错边

对电阻焊钢管,焊缝处钢带边缘的径向错边不允许使两侧的剩余厚度小于钢管壁厚的 90%。 对埋弧焊钢管,焊缝处钢带边缘的径向错边应不大于 1.6mm。

d)钢带对接焊缝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允许有钢带对接焊缝,但钢带对接焊缝与螺旋缝的连接点距管端的距离应不大于 150mm, 当钢带对接焊缝位于管端时,与相应管端的螺旋焊缝之间至少应有 150mm 的环向间隔。

②表面缺陷

钢管的内外表面应光滑,不允许有折叠、裂纹、分层、搭焊、断弧、烧穿及其他深度超过壁厚下偏差的缺陷存在,不允许有肉眼可辩认的外观变形。允许有深度不超过壁厚下偏差的其他局部缺欠存在。

- ③本次采购的钢管不允许补焊修补、钢管对接。
- ④运输装卸责任由乙方承担,管材运输装卸时不得受到利物划伤、高处抛摔、剧烈撞击和化学 品污染,有影响使用的损伤、变形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染,需方应拒绝接收。

(5) 镀锌层

①镀锌层的重量测定

热镀锌钢管出厂时可不进行镀锌层重量测定,但交货验收时应抽样测定。

钢管内外表面镀锌层总重量应不小于 $500g/m^2$ 。测定方法按 GB/T 3091-2008 附录 B 进行, 试验时,允许其中一个试样的镀锌层总重量小于 $500g/m^2$,但应不小于 $480g/m^2$ 。

②镀锌层的均匀性试验

钢管的镀锌层应进行均匀性试验。试验时,试样(焊缝处除外)在硫酸铜溶液中连续浸渍 5 次不变红(镀铜色)。

③镀锌层的附着力检验

外径不大于 60.3mm 的钢管镀锌后应采用弯曲试验进行镀锌层的附着力试验。试验时弯曲试样 应不带填充物,弯曲半径为钢管外径的 8 倍,弯曲角度为 90°,焊缝位于弯曲方向的外侧面。试验 后,试样上不允许出现锌层剥落现象。

外径大于 60.3mm 的钢管镀锌后采用压扁试验进行镀锌层的附着力检验。压扁试样的长度应不小于 64mm。试验时,两平板间距离为钢管外径的 3/4 时,试样上不允许出现锌层剥落现象。

④镀锌层的表面质量

钢管的内外表面镀锌层应完整,不允许未镀上锌的黑斑和气泡存在,允许有不大的粗糙面和局部的锌瘤存在。

钢管镀锌后表面可进行钝化处理。

(6) 卫生安全性能

卫生安全性评价暂不作要求,但工程实施期间,市、省、国级水利主管部门如有要求的,应按有关文件要求补充卫生安全性评价,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不作卫生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成运行后,甲方有权提取出厂水或末稍水进行常规或专项卫生标准检测,并以相关水质检测报告作为货物验收依据。检测显示水质合格的,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检测显示水质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货物不论安装使用已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已发生的安装费用)。

4、检验规则

(1) 检查和验收

乙方应保证交货钢管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应产品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

(2) 组批规则

钢管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炉号,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焊接工艺、同一 热处理 制度和同一镀锌层的钢管组成。每批钢管的数量应不超过如下规定:

D≤33.7mm: 1000 根;

- 33.7mm<D≤60.3mm: 750根;
- 60.3mm<D≤168.3mm: 500 根。

(3) 取样数量

制造厂质检抽样应符合 GB/T 3091-2015 的规定,所供应的管材须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交货现场验收应按所供产品每一规格型号的 10%且不得少于 3 根抽样检测;第三方检验的样品 应按表 1.5 的规定截取。

序号	杉	企验项目	取样和试验方法	取样数量	试样规格	备注
1		重量				
2	外径		GB/T 3091-2015		1 m	
3		壁厚				
4		管端				
5	力学性	下屈服强度				D<219.1mm 应截取母材纵向试样 (其中 D≤
6	能拉伸	抗拉强度	GB/T 3091-2015		1 m	60.3mm 可截取全截面试样,但断后伸长率仅供
7	试验	断后伸长率		 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取样		参考,不做交货条件)
	工艺性	弯曲试验	GB/T 3091-2015	2组,每组样品3个,其中	1 m	适用于 D≤60.3mm 的电阻焊钢管
8	能	压扁试验	GB/T 3091-2015	2 组, 每组件m 3 7, 具中 1 组为送检样, 另外 1 组作	1 m	适用于 D>60.3mm 的电阻焊钢管
	HE	导向弯曲试验	GB/T 3091-2015	为仲裁样库存保留。	1 m	适用于埋弧焊钢管
9	液压试验	液压试验 超声波探伤 涡流探伤 射线探伤	GB/T 3091-2015	为开极 往产行体出。	1 m	电阻焊钢管可用超声波探伤检验或涡流探伤检验代替,埋弧焊钢管可用超声波探伤检验或射 线探伤代替,但仲裁时以液压试验为准
10		重量测定				3. 从 [] [] [] [] [] [] [] [] [] [
11	镀锌层	均匀性试验				
12	1/X 17/Z	附着力检验	GB/T 3091-2015		1 m	D≤60.3mm 应用弯曲试验检验, D>60.3mm 应用 压扁试验检验
合计				9个		

表 1.5 钢管的第三方检验项目、取样和试验方法及取样数量

(4) 复验与判定

甲方在接收货物后对名称规格型号、标志、质量证明书、尺寸、外形、重量、力学性能、工艺

性能、渗透性能、表面质量、镀锌层等方面能进行复验。

复验程序分为现场验收、见证取样、送第三方检验、进行质量评定。其中:

①现场验收

钢管名称规格型号、标志、质量证明书、重量、外径、壁厚、表面质量等项目应在现场进行复验,并填写相关表格,计算定量检验项目合格率。现场验收合格标准为:逐项检验点的合格率为70%及以上,且不合格点不集中分布。

现场验收工作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与单位有施工单位、运行管理(或受益)单位,现场验收完毕各方签字确认。

验收合格的,进入下一个环节进行见证取样,且已供货物可交由施工单位用于工程建设安装; 现场验收不合格的,该项货物不得用于工程建设安装,已供数量均由施工单位负责退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②见证取样

现场验收合格后,现场验收各相关单位在现场见证取样,相关见证人在取样表格签字确认。

每个标段同一规格货物至少应见证取样贰组,每组样品数量为三根,每根样品长1米。其中一组样品作为送检样,另一组样品作为仲裁样库存保留。每根样品贴稳标签纸,标签纸上应标明:商标、规格、样品编号、取样人、取样日期等。

③第三方检验

每个标段见证取样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送检,即将送检样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检验。需检验的项目按表 1.5 规定,检验合格将相关数据填入相应质量评定表。

④质量评定

质量评定由施工单位进行自评, 监理单位复核。

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主控项目检验点应 100%合格,一般项目逐项检验点的合格率为 70%及以上,且不合格点不集中分布。

质量评定合格的,该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质量评定不合格的,该货物验收不予通过,不论现场安装使用已否,已供数量均由施工单位负责退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无能力供应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二)管材配件、附件的技术质量要求

钢管法兰执行 GB/T9119-2010 标准,公称压力等级为 PN25(即 2.5mPa);其它配件、附件执行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制造厂应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甲方暂不进行复验,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

1、现场验收、取样的费用

除特别注明外,现场验收、取样产生的零星人工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运行管理(或受益)单位等各方承担己方人员需要开支的费用。

2、第三方检验的费用

甲方承担组织运送样品的费用; 乙方承担第三方检验的检测费用,如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从管材应付款项中扣留垫付的额度,再行支付剩余款项。

五、双方责任

货物质量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货物质量按本条款约定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验收判定不合格的,乙 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工程延误,还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六、其他

甲乙双方对交货验收检验结果有争议的,提出争议方可向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申请鉴定,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不予受理的,可共同指定具有省级以上资质权威检测部门重新检测。质量鉴定或重新检测需要样本的,应优先采用同一批次截取的仲裁样;如合同一方不同意采用仲裁样的,应在鉴定单位或检测单位监督下重新取样。鉴定或重新检测质量合格的,由被议方承担相关费用;质量不合格由提出争议方承担相关费用。

本条款所用的检验表格由甲方制作,制作时应采纳乙方的合理意见。检验所需表格(格式)在 本协议后附,包括:

- 1、钢管安装单元工程材料质量评定表;
- 2、钢管安装单元工程材料现场检验标准;
- 3、钢管安装单元工程材料现场检验备查表;
- 4、表 B. 6 镀锌钢管材料见证取样表。

本条款未详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会议纪要、合同补遗等形式对协议内容进行补充。

部工	程名称 23	质量标准 与合同要求的质量相符 应減根标准以下內容。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标准号、铜的路号、产品规格及可追踪 (以别号码,合金铜铜管还应在铜的路号后印有护号、批号、标志应服目、车面,学业满新、不易褪色。	单元工程里 供货单位 到货日期: 检测记录或各套资料名称	检验日期: 合格数	合格率				
1	检验项目 第三方送检 标志	与合同要求的质量相符 应该根标志以下内容: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产品标准号、钢的路号、产品板格及可造路 性识别号码。合金钢钢管还应在钢的路号后印 有炉号、批号。标志应醛目、车圈。字迹清晰 、不易褪色。	1029. 10000000		合格率				
1	第三方送检标志	与合同要求的质量相符 应该根标志以下内容: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产品标准号、钢的路号、产品板格及可造路 性识别号码。合金钢钢管还应在钢的路号后印 有炉号、批号。标志应醛目、车圈。字迹清晰 、不易褪色。	检测记录或各查资料名称	合格数	合格率				
1	标志	应该根标志以下内容: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产品标准号、铜的路号、产品规格及可选路 性识别号码。合金铜铜管还应在铜的路号后印 有炉号、批号。标志应醛目、牢固。字迹清晰 、不易褪色。							
	38.5007	、产品标准号、铜的路号、产品规格及可追踪 性识别号码。合金铜铜管还应在铜的路号后印 有护号、批号。标志应醛目、车圈。字迹清晰 、不易褪色。							
2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交货的钢管应附有证明符合产品标准的质	、产品标准号、朝的牌号、产品规格及可追踪 性识别号码。合全钢钢管还应在钢的牌号后印 有炉号、批号。标志应题目、车面。字迹清晰 、不易秘色。						
	W = # (711)	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应包括。制造厂名称,产品标准号;钢的路号;炉号、批号、交货状态、重量、根数(或件数);品种名称、规格及质量等级;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制造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标记;质量证明书签发日期或发货日期。	每批交货的钢管应附有证明符合产品标准的原 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应包括。制造厂名称;产 品标准号;钢的路号;炉号、批号、交货状态 、重量、根数(或件数);品种名称、规格及 质量等级;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各项检验结 果,制造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标记;质量证明						
3	表面缺陷	材质内外表面应光清。无折叠、聚纹、分层、 整焊、断弧、旋穿、补焊、对接。无肉眼可辨 的外观变形。焊缝外毛应清除; 内外镀锌层应 充聚。无未镀上锌的黑斑和气泡。允许有不大 的粗糙面和锌瘤;无影响使用的损伤、变形及 有寿有杏化学品污染。							
4	重里 (kg)	每根钢管的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允许偏差为士 7.5%							
5	外径D(mm)	D≤48.3允许偏差±0.5mm。48.3≺D≤273.1 允许偏差±1%D							
6	壁厚t(mm)	允许偏差±10%t			8				
7	其他	合同标明的其他条件							
蛇凤		及评定为:		合格点不集 年 月					
或单评风	中分布。		—————————————————————————————————————	%,且不合	格点不集				
	5 6 7 位见 或单	5 外径D(mm) 6 壁厚t(mm) 7 其他 主控项目检验 材料质量等 4 经中 材料质量等	5 外径D (mm) DS48.3允许确卷±0.5mm.48.3 <ds273.1< td=""><td>5 外径D (mm) DS48.3允许确差±0.5mm. 48.3 < DS273.1 允许确差±18D</td><td>5 外径D (mm) DS48.3允许偏差±0.5mm.48.3<ds273.1< td=""></ds273.1<></td></ds273.1<>	5 外径D (mm) DS48.3允许确差±0.5mm. 48.3 < DS273.1 允许确差±18D	5 外径D (mm) DS48.3允许偏差±0.5mm.48.3 <ds273.1< td=""></ds273.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마

坐

S

m

Q,

合格范围

2,48~3,03 2.48~3.03 2.93~3.58 2.93~3.58 3.15~3.85 3,15~3,85 3,38~4,13 3,38~4,13 3.60~4.40 3.60~4.40 4.05~4.95 5.40~6. 检验项目6 **壁厚t (mm)** 世 2,75 标准壁 2.75 3.75 3.75 3.25 3.25 m LO. Ю ø V V 6 o 新光 允许確 #1 10%t 茲木豆 138.30~141.10 113.16~115.44 164.60~165.60 8 26.40~27.40 8 23 20.80~21.80 8 8 8 8 219. 合格范围 01~89.7 70~60. ~T6. ×, 41.90~42. 47.80~48. 8 8 ਲ 59 88 218. 33. 73 检验项目5 外径D(mm) 钢管安装单元工程原材料现场检验标准 标准外径 139.7 m m g, t-4 0 m σ 219. 114 165 8 8 Şį \$ 8 19 88 ᄗ 技术概状 差± 1%D D≤48.3 <273.1 允许確 48.3△ 允许確 0.5mm, #1 5 8 2 61 ~8.76 35~2.73 4.70~5.46 1.58~1.84 3.71~4.31 40~7.44 1.22~1.41 02~3.51 合格范围 95~19. 12, 78~14. 34. 10.39~12. 78 ß 29. ci. ö ø. 16. 重量(kg/m) 检验项目4 理论重量 88 13 1.32 1.71 3.26 5.08 6.92 8.14 2.54 4.01 ∞ Ξ 13 ∞. 32 技术要求 量论的偏 +1 与重允差 2.理算许为 86.8 实际重 光滑,无折磨、絮纹、分属、描焊、断弧、 点变 、补焊、对接, 无肉眼可辨的外 观变形,焊缝外 毛应清除;内外 镀锌层应完整, 无未镀上锌的黑 班和气泡,允许 有不大的粗糙面 形及有毒有害化 学品污染。 和锌瘤; 无影响 使用的损伤、变 材质内外表面 检验项目3 表面缺陷 镀锌钢管DN25*3.25mm 镀锌钢管DM15*2.75mm 镀锌钢管DN20*2.75mm 热镀锌钢管DN150*4.5mm 镀锌钢管DN32*3.25mm SIL SIL 镀锌钢管DN65*3.75mm 热镀锌钢管DN80*3.75mm 热镀锌钢管DN200*6mm 热镀锌钢管DN125×4mm 热镀锌钢管DN100*4mm 热镀锌钢管DN40*3. 热镀锌钢管DN50*3. 材料名称及 规格型号 教 華 # 裁 载

8

ю

0

t-

 ∞

9

10

Ξ

12

进位工程专款 。		.1	表B. 4-1 公部工程存款	華.	₹ 平 兀 ⊥ 倕	M 种类 奶包烫面包 鱼干干器 4 数,部位。	自女表里兀工在প种规场检验面自农(恰式) ^{留云工程存物:如信,}	(格式)		\$616□#B.	Ĥ	a
FD:		1989	△『山山生台』 检验项目4			 	在白柳、即位,检验项目5			· [報]	33	
对类治 斯及 语数里中		(34) 萬重	(kg)			外径	外径D(mm)			古語	壁厚t (mm)	
r H	技术要求	合格 活動	测量数据	检验结果	技术要求	合格范围	测量数据	检验结果	技术要求	合格范围	测量数据	检验结果
	次理代 陈治许+1 陈治子+2 副童稚。2-2 1年四巻 25				D《48.3允 公畜淋土 0.5mm, 48.3 <d《 273.1允公 商林:1.8D</d《 				允 10%t 10%t			
小 格 科	1			88				*	100			*
个检验项目测 	1、每个检验项目测量数据在合格范围的,相应检验结果打以, 2、每个规格货物项下应计算合格率,合格率=合格数量/抽验总	\$范围的,相匠 8率,合格率=	5检验结果打:合格数重/班	119	超出合格范围的,相应检验结果打×。 数,用百分比表示,小数点保留一位。	应检验结果护 小数点保留-	× Ø					
1 4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表 B. 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镀锌钢管见证取样记录表(格式)

工程名称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使用的工程 位置及桩号、单 元工程编号		工程量(进货量)		
取样日期		取样地点		
建设单位		见证取样。	人员	
监理单位		见证取样人员		
施工单位		见证取样。	人员	
受益单位		见证取样。	人员	
取样数量		取样方法		样品保存保管
				由建设单位负责指定仓库统 一存放保管

备注:

合同文件五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此处仅列示总表、清单计价表、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等主要内容,需要详细内容请查阅响应文件,特别说明清单中的临时施工便道(如有)总价项目为暂列金项目,所有暂估价、暂列金项目在施工时需要进行工程量签证,所套单价应由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复核后使用。)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前无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报价的右江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右江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成交供应商: (盖章):
注完代表 \

合同文件七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证明
- 2、项目经理等证明材料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证明

其他合同文件

(请编序填写合同期间形成具有合同性质的其他文件材料名称方便备查)

1,	1,			
	9.			
3、	<u> </u>			
	0			
	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响应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本工程预算金额评审依据

- 1、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广西 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 制规定》;
- 2、《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桂水基〔2014〕 41号);
- 3、自治区水利厅《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桂水基(2016)16号);
- 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 14号);
- 5、增值税按桂水建设〔2019〕4号文颁布的《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计取
- 6、材料价格参照 2022 年第 12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配合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三、谈判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2.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

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谈判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
-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谈判文件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8.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9.谈判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 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11.谈判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2** 提供)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3 提供)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4 提供)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	托代	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午	日	口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6.响应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区	内容有:		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清寄:	邮政编号	<u>.</u> :	-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	何旨在源	域轻或者免除
法	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谈判,盖章处须加盖	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作由联合体各対	方法定	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	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矩	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8.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谈判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2/ 坎口红柱	1//14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担任	·项目经	理年限		
建造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	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了	工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技术负 责人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本工程拟投入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如 有)
-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谈判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工程项目名称)</u>工程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u>(大写)</u> 元(RMBY 元)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_ 职务: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响应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条款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谈判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 (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³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如为联合体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五章要求。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麦人 。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琦(盖公章):
	_	年月日

注: 1.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联合体谈判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谈判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1.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大纲: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

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 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友 Xt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u>(采购人名称)</u>: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 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 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 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建以上性女玍乂吩虺丄佰虺坝日肩甲內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wH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施工 与 环境	与环境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民措	栏、环保及不扰 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临时 现	配电箱开关箱	 7. 对罪近施工况场的介电交路, 改直不放、坐行寻绝缘体的协划 改施。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 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户人	处作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业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 旭工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5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u>)</u>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